

石子河上游（庄头水库至乌海线）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二期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石子河上游（庄头水库至乌海线）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已由壶关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以壶发科审发【2022】51号、壶发科审发【2022】8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分为两期实施，现对该项目的二期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石子河上游（庄头水库至乌海线）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二期监理

2、建设地点：壶关县集店镇、龙泉镇

3、建设规模及内容：石子河治理起点为庄头水库、终点为G207国道（乌海线），石子河河道中心线长度8.08km；支流龙丽河治理起点为龙丽河水库溢洪道末端，终点为石子河汇入口，龙丽河中心线长度2.35km。二期建设以河道护岸为主，包括拦砂砍、污染底泥清淤及垃圾清理、新建护岸绿化等工程措施。

4、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5、监理服务期限：10个月（同施工总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6、标段划分：

按三个标段组织招标：

二期一标段为石子河，范围为设计起点庄头水库至龙丽河汇入口（西城路），桩号范围是H0+000.00~H5+200.00。

二期二标段为石子河，范围为龙丽河汇入口(西城路)至设计终点乌海线，桩号范围为H5+200~H8+076.66。

二期三标段龙丽河，范围为龙丽河水库至石子河，桩号范围为K0+000.00~K2+345.44。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格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投标截止日期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金凭证和个人参保缴费证明（须含项目总监及其班子成员，社保部门出具的正规社保凭证和参保缴费证明为准）、企业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需出具第三方提供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4、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需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平台中未被列入黑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页面截图（须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办理CA后，请于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25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http://ggzy.changzhi.gov.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招徕不予受理。

六、开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下载中心《建设工程远程开标用户手册》；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准备好CA锁、确保网络环境良好及电脑运行正常等相关工作，保证远程开标会议的顺利进行。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长治市）》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壶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壶关县奋进大街

联系人：原女士

电 话：0355-8778317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卓元博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保宁门西街309号世纪城第1座807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7803558332

监督单位：壶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方式：0355-8778343

邮 箱：hgxfzhggj@163.com